

歙县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歙民就劳办（民生）〔2025〕2号

关于印发《歙县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歙县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歙县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歙县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5年4月11日



歙县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一、促进就业（2项）

（一）实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集中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全覆盖，建成1个线下实体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推进措施：

1.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且申请人有异议的，通过线下申请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

2.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特困人员中的2026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1500元/人的标准、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发放一次性补贴。

3.按照《安徽省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引》，建成1个综合性零工市场。

（二）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957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350人。（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

推进措施：

1.开展家政服务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政策。督促指导家政服务企业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以家政服务通识为主的岗前培训，开展“回炉”培训。拓展职业学历教育，积极推进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鼓励现有条件成熟的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向员工制企业转型升级，与家政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

3.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全省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评选。

二、社会保障（2项）

（三）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幸福院建设，支持12家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提升。（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要求，在老年人口特别是留守老年人较多、服务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

2.督促指导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将敬老院运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乡镇，在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上适当倾斜支

持。

（四）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2025年我县无任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指导各地按照规范要求推进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管理维护项目，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补助。

2.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土地供应有效保障；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等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3.对已建成公益性公墓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逐步推动惠民殡葬政策提标扩面。

4.提升殡葬信息化水平，所有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全部使用安徽省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使用信息。

三、困难群体救助（7项）

（五）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推进措施：

1.调整公布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执行落实到位。

2.借助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网格化+”

铁脚板’+优服务”为依托，对分散供养特困家庭人员、失能半失能人员及孤寡老年人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全面筛查，通过建立台账、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等，实施精准救助。

3.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资金的追究责任。

4.严格落实对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5.推行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免申即享”。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精准匹配资助政策，实现医疗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18人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不少于550件。（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县司法局）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县级工会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助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8人、子女助学4人、医疗救助6人，不足部分由县级

财政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70% 确定。

3. 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七）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953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措施：

1. 为 87 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省定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0 元。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我市听力、智力、孤独症三类提标到每人每年 16000 元，脑瘫类提标到每人每年 18000 元。省外定点康复机构补助标准低于我市的按当地标准执行。

2. 为 10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 1500 元，实际支出不足上述标准的，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为 198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3. 为 658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八）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不少于 61 人次。（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

3.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建、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九）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083 人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措施：

1.落实《歙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通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比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

2.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和资助政策简介、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让社会群众、广大学生、家长知悉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

（十）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0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59 人。（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措施:

1.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

3.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4.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上级及县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十一）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4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措施:

1.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市以上财政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提高改造绩效。

四、教育惠民（3 项）

（十二）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新增托位 20 个；不少于 30%

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新增公办园学位270个，新建公办园1所，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2.持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3.落实好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

（十三）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20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实施中小学生阳光体育促进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措施：

1、将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纳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要点和对乡镇人民政府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各乡镇持续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

2、增加学生综合锻炼时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上、下午各开设一次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落实课间15分钟，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

时，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

（十四）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县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6809 人以上，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33689 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措施：

1.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四个一批”办法扩容增量，重点面向乡村、街道、社区，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33689 人以上。

2.对改建的公办县、乡、村三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和 3 万元的改建补助。

3.面向高校毕业生计划招聘老年学校（大学）工作人员，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组建和培养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管理队伍。

五、卫生健康（3 项）

（十五）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 28% 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牙椅数较 2021 年底增加 20%。

2.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 1600 名 6—9 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为 3726 名 3—6 岁

学龄前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

（十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180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四种遗传代谢病筛查补助 50 元、听力筛查补助 70 元。该项目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3.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开展串联质谱法增加 26 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312 元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按 900 人次测算，配套金额 28.08 万元。

（十七）加强适龄女性“两癌”防治，为 2322 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 11500 人次宫颈癌、3900 人次乳腺癌筛查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按照“知情同意、自主选择、自愿接种”的原则，为 2322

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以实际接种人数为准，所需费用由省、市、县共同承担。

2.充分发挥学校、属地政府、主流媒体、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机构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的作用，广泛宣传动员提升接种意愿。

3.针对 HPV 疫苗免费接种，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网信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卫生健康部门保障疫苗供应，规范疫苗接种，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做好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教育部门摸清适龄女生底数，做好教师、家长和学生宣传发动工作。财政部门落实好项目经费保障。网信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4.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 岁）免费提供 11500 人次宫颈癌筛查和 3900 人次乳腺癌检查服务，关注 35-45 岁重点人群，扩大筛查覆盖面，三年内不予重复筛查。按照宫颈癌人均 49 元，乳腺癌人均 79 元的标准，由中央、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

5.对宫颈癌筛查细胞学检查阳性给予 HPV（全套）检查分流，按照 200 元/人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按任务数的 5% 测算，任务数 11500，县级配套 11.5 万元。

6.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成立“两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评估随访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

及追踪随访的作用，科学指导广大妇女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六、环境保护（2项）

（十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2025年我县无任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推进措施：

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行每月调度、定期通报，对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分重要依据。

（十九）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推进措施：

1.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建立问题台账，按职责分工，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建设、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从源头避免不合理选址导致的油烟扰民问题，鼓励餐饮集中区采取“绿岛”模式开展油烟治理。

2.按职责分工，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或调整；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实现有效预警、防控噪声超标问题。

3.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

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推广科学高效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和治理模式。

七、交通出行（2项）

（二十）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27.107 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推进措施：

1.建立“四好农村路”会议推进机制，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适时召开调度会，确保任务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2.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形式，加强行业监督。

3.各级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各类项目补助资金，鼓励通过社会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十一）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20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250 个。（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地下人防工程和交通设施用地等有限土地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老城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

2.加强智慧停车管理，细化停车分区管理，鼓励错时共享停车，进行停车引导，推进共享利用，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

八、文体服务（2项）

（二十二）完善便民文化设施，依托“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 4 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积极引导全县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等活动。

2.将“15分钟阅读圈”建设纳入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年度预算，鼓励对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阅读机构在运营维护上给予适当补贴。省财政以奖代补的方式对“15分钟阅读圈”建设运营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三)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县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县文旅体局)

推进措施: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4400元。

2.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

3.鼓励通过县级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鼓励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九、城乡建设(4项)

(二十四)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个。(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推进措施:

1.结合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指导城市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房、非成套住房、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安置、改造方式。

2.及时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分解到月度、落实到项目。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开展现场督导调度。

3.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二十五)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推进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常态长效,推动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3372 个,实施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 7000 平方米。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完善老旧小区日常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协商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提高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2.开展全面排查,建立维修台账,明确维修责任主体,推动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3372 个,实施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 7000 平方米。

(二十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95 个，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人口 5710 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推进措施：

1.根据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分解到工程项目点，分类实施。积极对接争取有关部门的资金支持，统筹推进。

2.加强调度和督导，按时序进度要求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提升 24 小时供水保障能力。

3.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畅通群众供水诉求反映渠道，高效处置农村供水投诉，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

（二十七）推动工会驿站增能提质，打造 1 家全国及省最美工会驿站。（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推进措施：

1.重点在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加油（电）站、连锁餐饮店、24 小时便利店、24 小时自助银行等处打造工会驿站。鼓励综合性驿站、24 小时或延时驿站、智能化驿站、便捷实用的“小快灵”驿站和流动驿站等率先建成最美工会驿站。

2.推动具备条件的驿站提供政策宣传、休息、饮水、热饭、如厕指引、手机充电、冰箱或制冰机、理发、应急药品、小维修工具、针线包、雨具、一键入会、爱心互献、法律援助指引等 15 项基本服务内容及优惠餐、电动车充换电等服务。

3.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对工会驿站的宣传。持续推动工会驿站在百度、高德地图呈现，优化关键词搜索，方便户外劳动者快速查找，切实提高工会驿站的社会知晓度、美誉度。

十、公共安全（3项）

（二十八）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5家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推进措施：

1.鼓励“惠民菜篮子”运行主体通过订单合作、基地直采、集采集配的商业运行模式，加强生产、运输、仓储和零售环节精准高效衔接，减少流通等各环节运行成本，为平价惠民销售提供让利空间。

2.由市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给予适当奖补，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平价销售蔬菜、猪肉等，引导市场预期，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将“惠民菜篮子”门店纳入保供稳价企业名录、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应急投放网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按规定在用电价格、冷链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九）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传统特色鲜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环境整洁、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推进举措：

1.各乡镇认真筛查条件较好的食品小作坊，充分调动传统特色鲜明、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品小作坊主观能动性，积极申报创建，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确定“食安名坊”培育对象；“食安名坊”培育行动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

2.各乡镇对辖区食品小作坊开展全面培训，增强食品小作坊业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确定“食安名坊”培育对象“一对一”的帮扶联系人，指导生产场所改造及设施设备更新换代，确保生产环境整洁；督促食品小作坊提升从业人员健康、原料进货查验、产品标签标识管理，规范生产过程。

3.各有关乡镇指导“食安名坊”培育对象，对照评分细则开展自评自查，基本符合“食安名坊”条件的小作坊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评分细则组织人员开展现场评分，将拟推荐为“食安名坊”的食品小作坊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

4.建立完善“食安名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及时取消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食安名坊”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适时进行补充。

（三十）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药械妆抽检。2025年我县无任务，自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制作投票问卷，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确定当季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执行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抽检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督抽检。

3.开展“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4.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强化宣传引导，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5.根据市局药械妆抽检方案下达我县的具体工作任务，配合开展抽样工作，注重对抽样单位的全面监督检查。

二、保障措施

按照省市县民生实事部署安排，强化“比发展、讲奉献、重实干”作风建设，遵循能量化、有抓手、可检验的思路，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附件1），列出10项正向激励清单、落实10项负面管理清单（附件2），着力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提质量，精心实施30项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市级民生工程（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积极打造特色亮点，持续擦亮“幸福来敲门”民生品牌，省社情民意调查再创优异成绩，群众“家门口”的幸福感持续增强。

一是创新机制抓落实。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谋深谋细谋准项目单位，落实主要监测指标跟踪调度，持续加强民生联络员队伍建设，设立项目包保联系人，提升“月会商、季通报、年评价”机制，推进问题通报、工作提示、项目调度，强化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统计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优先安排、保障配套资金。县审计局牵头审计监督30项民生实事，护航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管理提质效。按照“工程类、补助类、服务类”项目属性分类施策，对照市直部门“三张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具体化项目化扎实推进。统筹基层减负和赋

能，运用集中督查、暗访抽查、实地核查，强化“建单、督单、销单”闭环整改销号机制。县直责任单位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突出兜底线、保基本、补短板，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通过人大政协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促进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三是打造品牌优服务。找准民生“小痛点”，打造利民“微亮点”，做好“实事惠民生 特色润民心”争创活动，围绕30项民生实事，在精准实施、精细化管理、建后管养、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等方面，系统推进政策衔接、资金整合和资源集聚，积极打造示范经验，形成更多立得住、推得开、叫得响的特色亮点。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模式，持续提高民生保障精准度、覆盖率，彰显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

四是营造环境浓氛围。开展好“民生实事 温暖人心”系列活动，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线上和线下宣传等多种形式，灵活运用微信抖音、标语条幅、主题活动等沉浸式宣传，打造政策解读、项目点位、实施进展、监督电话“四个公开”模式，开展11月集中宣传月活动，将民生实事宣传与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紧密结合，形成“我知晓、我参与、我满意”的浓厚氛围。常态化推送新闻报道和信息稿件，保证专栏上稿密度和频率，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努力提升国家部委、省市有关简报信息及省级以上网站信息刊载率、推介率。